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4 执恢 214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明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振西购物广场 C 座 2412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57281806X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丽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尹玉春，男，198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学府街 17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3198103013313。

被执行人贺翠彩，女，1982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学府街 17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3198206223348。

被执行人张冠军，男，1971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田庄村福长胡同 3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6197109301978。

被执行人尹立芬，女，197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合顺胡同 26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6197111121984。

被执行人尹辉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合顺胡同 26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6197611271970。

被执行人尹丽伟，女，197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合顺胡同 26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26197810072026。

被执行人赵县玉春果品库，经营场所：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3MA08MHH094。

经营者：尹玉春。

被执行人赵县张冠军果品库，经营场所：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3MA09Q5BW2C。

经营者：张冠军。

被执行人赵县尹辉果品库，经营场所：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北中马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3MA0860A279。

经营者：尹辉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明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尹玉春、贺翠彩、张冠军、尹立芬、尹辉、尹丽伟、赵县玉春果品库、赵县张冠军果品库、赵县尹辉果品库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冀0104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玉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南大街158号天山国御小区19号住宅楼02单元1703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周 瑞 瑞